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稽神錄 第八卷 補遺

○李漢雄 李漢雄者，嘗為欽州刺史，罷郡居池州，善風角推步之奇術，自言當以兵死。天祐丙子歲，游浙西，始入府而歎曰：「府中氣候甚惡，當有兵亂，期不遠矣，吾必速回。」既見，府公厚待之，留旬日，未得遽去。一日晚出逆旅，四顧而歎曰：「禍在明日，吾不可留。」翌日晨入府辭，坐客位中，良久曰：「禍即今至，速出猶或可。」遂出至府門，遇軍將周交作亂，遂遇殺害於門下。（《廣記》卷八十）

○高安村小兒

高安村人，有小兒作田中，為人所殺，不獲其賊。至明年死日，家人為設齋。爾日有裡中兒，方見其一小兒謂之曰：「我某家死兒也，今日家人設齋，吾與而同往食乎？」裡中兒即隨之至其家，共坐靈牀，食至輒餐，家人不見也。久之，其舅後至，望靈牀而哭，兒即逕指之曰：「此人殺我者也，吾惡見之。」遂去。兒既去，而家人見裡中兒坐靈牀上，皆大驚，問其故，兒具言之，且言其舅殺之，因執以送官，遂伏罪。（《廣記》卷一百二十四）

○陳勛

建陽縣錄事陳勛，性剛狷不容物。為縣吏，十人共誣其罪，竟坐棄市。至明年死日，家為設齋，妻哭畢，獨歎於靈前曰：「君平生以剛直稱，今枉死，逾年精魂何寂然耶？」是夕即夢勛曰：「吾都不知死，向聞○○○○卿言，方大悟爾，若爾，吾當報仇，然公署非可卒入者，卿明日為我入縣訴枉。吾當隨之。」明日妻如言而往，出門即見勛仗劍從之，至縣遇一讎吏於橋上，勛以劍擊其首，吏即顛仆而死。既入門，勛徑之曹署，以次擊之，中者皆死，十殺其八，二吏奔至臨川，乃得免。勛家在蓋竹鄉，人恒見之，因為立祠，號陳府君廟，至今傳其靈。（《廣記》卷一百二十四）

○鍾遵

江南大理評事鍾遵，南平王傳之孫也，歷任貪濁。水部員外郎孫岳素知其事，密縱於權要，竟坐下獄。會赦除名，遵既以事在赦前，又其祖嘗賜鐵券，恕子孫二死，因復詣闕自理，事下所司，大理奏贓狀明白，遂棄市。臨刑，或與之酒，遵不飲，曰：「吾當訟於地下，不可令醉也。」遵死月餘，岳方與客坐，有小青蛇出於棟間，岳視之驚起曰：「鍾評事，鍾評事。」變色而入，遂病，翌日死。（《廣記》卷一百二十四）

○魯思鄆女

內臣魯思鄆，女生拾七年，一日臨鏡將妝，鏡中忽見一婦人，披髮徒跣，抱一嬰兒，回顧則在其後，因恐懼頓僕，久之乃蘇。自是日日恒見，積久，其家人皆見之。思鄆自問其故，答曰：「己揚子縣裡民之女，往歲建昌錄事某以事至揚子，因聘己為側室，君女即其正妻，歲餘生此子，後錄事出旁縣君女因投己於井，並此子，以石填之，詐其夫云「逃去」我方訟於所司，適會君女卒。今雖後身，固當償命也。」思鄆使人馳至建昌驗事，其錄事老猶在，如言發井，果得骸骨。其家多方以禳之，皆不可。其女後嫁褚氏，厲愈甚，旦夕驚悸，以至於卒。（《廣記》卷一百三十）

○袁弘御

後唐袁弘御為雲中從事，尤精算術。同府令算庭下桐樹葉數，即自起量樹，去地七尺圍之，取圍徑之數布算，良久曰若干葉，眾不能覆，命擻去二十二葉，復使算，曰：「已少向者二十一葉矣。」審視之，兩葉差小，止當一葉耳。節度使張敬達有二玉碗，弘御量其廣深，算之曰：「此碗明年五月十六日已時當破。」敬達聞之曰：「吾敬藏之，能破否？」即命貯大籠，籍以衣絮縹之庫中。至期，庫屋樑折，正壓其籠，二碗俱碎。太僕少卿薛文美同府親見。（《廣記》卷二百十五）

○蒯亮

處士蒯亮，言其所知額角患瘤，醫為割之，得一黑石棋子，巨斧擊之，終不傷缺。復有足脛生瘤者，因至親家，為■（豸制）犬所齧，正齧其瘤，其中得針百餘枚，皆可用，疾亦愈。（《廣記》卷二百二十）

○張易

江南刑部郎中張易，少居菑川，病熱困憊且甚，恍惚見一神人，長可數寸，立於枕前，持藥三丸曰：「吞此可癒。」易受而亟吞之，二丸謙之，一丸落席有聲，因自起求之，不得。家人驚問何為，具述所見，病因即愈，爾日出入里巷，了無所苦。（《廣記》卷二百二十）

○廣陵木工

廣陵有木工，因病，手足皆拳縮，不能復執斤斧。扶蹠行乞，至后土廟前，遇一道士，長而黑色，神采甚異，呼問其疾，因與藥數丸曰：「餌此當愈，且日平明復會於此。」木工辭曰：「某不能行，家去此遠，明日雖晚尚未能至也。」道士曰：「爾無憂，但早至此。」遂別去。木工既歸，餌其藥，頃之，手足痛甚，中夜乃止，因即得寐，五更而寤，覺手足甚輕，因下牀，趨走如故，即馳詣后土廟前，久之乃見道士倚杖而立，再拜陳謝，道士曰：「吾授爾方，可救人疾苦，無為木匠耳。」遂再拜受之，因問其名居，曰：「吾在紫極宮，有事可訪吾也。」遂去。木匠得方，用以治疾，無不癒者。至紫極宮訪之，竟不復見。後有婦人久疾，亦遇一道士與藥而差，言其容貌，亦木工所見也。廣陵尋亂，木工竟不知所之。（《廣記》卷二百二十）

○郭厚

李宗為舒州刺史，重造開元寺，工徒始集，將濬一廢井，井中（下有脫）如言而得之，船屋上有脯臘，婦人取以食。四卒視其手（下有脫）。王寇犯關，天下亂，僧輩利吾行資，殺我投此井中，今骸骨在是，為我白李公，幸葬我，無見棄也。主者以告宗，翌日觀至井上，使發之，果得骸骨，即為具衣衾棺槨，設祭而葬之。葬日，伍伯復仆地鬼語曰：「為我謝李公，幽魂處此已三十年，藉公之惠，今九州社令已補我為土地之神，配食於此矣。」寺中至今祀之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十四）

○彭虎子

彭虎子少壯有膂力，常謂無鬼神。母死，俗巫誡之云：「某日殃煞當還，重有所殺，宜出避之。」合家細弱悉出逃隱，虎子獨留不去，夜中有人排門入，至東西屋，覓人不得，次入屋向廬室中。虎子遑遽無計，牀頭先有一甕，便入其中，以板蓋頭，覺母在板上，有人問：「板下無人耶？」母云：「無。」相率而去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十八。按：今人李劍國考證明鈔本《廣記》注出《幽明錄》當從之）

○馬舉

馬舉嘗為山南步奏官，問道入蜀，時兵後，僻路絕無人煙。夜至一館，聞東廊下有人語聲，因往告之，有應者云：「中堂有牀，自往宿去。」舉至中堂，唯有上榻，求火，答云：「無火。」求席，隔屋擲出一席，可重十餘斤。舉亦壯士，殊不介意。中夜，有一物如猴，升榻而來，舉以鐵椎急擊之，叫呼而走。及明告別，其人怒去，更云：「夜來見伊獨處，令兒子往伴，打得幾死。」舉推其門不可開，自隙窺之，積壤而已。舉後為太原大將，官至淮南節度使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六十六）

○陳龜范

陳龜范，明州人，客游廣陵，因事贊善馬潛。一夕暴卒，至一府署，有府官視牒曰：「吾追陳龜謀，何故追龜范耶？」范對曰：「範本名龜謀，近事馬贊善，馬公諱言，故改一字耳。」府公乃曰：「取明州簿來。」頃之，一吏持簿至，視之乃龜謀也。因引至曹署，吏云：「有人訟君已引退矣，君當得還也。」龜范因自言：「平生多難，貧苦備至，人生固當死，今已至此，不願還

也。」吏固遣之，又曰：「若是，願知將來窮達之事。」吏因為檢簿曰：「君他日甚善，雖不至富貴，然職祿無關。」又問壽幾何，曰：「此固不可言也。」又問卒於何處，曰：「不在揚州，不在鄂州。」送還家，寤後潛歷典二郡，甚見委用。潛卒，歸於揚州，奉使鄂州，既還，卒於彭澤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八十五）

○馬思道

洪州醫博士馬思道，病篤，忽自歎曰：「吾平生不省為惡，何故乃為女子？今在條子坊，朱氏婦所托生矣。」其子試尋之，其家婦果娠，乃作襁褓以候之，及思道卒，而朱氏生實女子也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八十八）

○海陵夏氏

戊戌歲（案：戊戌，晉天福三年，南唐升元二年），城海陵縣為郡，侵人塚墓。有市儉夏氏，其先嘗為鹽商，墓在城西，夏改葬其祖，百一十年矣，開棺唯有白骨，而衣服器物皆儼然如新，無所損污，有紅錦被，文采尤異，夏方貧，皆取賣之，人競以善價買去。其餘塚雖歷年未及而皆腐敗矣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廬陵彭氏

廬陵人彭氏，葬其父，有術士為卜地曰：「葬此當世為藩牧郡守。」彭從之。又掘坎，術士曰：「深無過九尺。」久之，術士暫憩他所，役者遂掘丈餘，窺有白鶴自地出，飛入雲中。術士歎恨而去。今彭氏子孫有為縣令者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武夷山

建州武夷山，或風雨之夕，聞人馬簫管之聲，及明，則有棺槨在懸崖之上，中有脛骨一節，土人謂之仙人換骨函。近代有人深入絕壑，俯見一函，其上題云「潤州朝京門內染師張某第三女」，好事者記之。後至潤州，果得張氏之居，雲第三女，未嫁而卒，已數歲。因發其墓，則空棺矣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林贊堯

丙午歲（案：丙午晉開運三年，南唐保大四年），漳州裨將林贊堯殺監軍中使，據郡及保山岩以為營，掘地得一古塚，棺槨皆腐，中有一女子，衣服容貌皆如生，舉體猶有暖氣。軍士取其金銀釵而棄其屍。又發一塚，開棺見一人被發覆面，蹲於棺中，軍士駭懼，致死者數人。贊堯竟伏誅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張紹軍卒

丙午歲（案：丙午當南唐保大四年），江南之師圍留安，軍政不肅，軍士發掘塚墓以取財物，諸將莫禁。監軍使張匡紹所將卒二人，發城南一塚，得一椰實杯以獻匡紹，因曰：「某發此塚，開棺見綠衣人面如生，懼不敢犯，墓中無他珍，唯得此枉耳。」既還營而綠衣人已坐某房矣，一日數見，意甚惡之。居一二日，二卒皆戰死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馬黃谷塚

安州城南馬黃谷塚，左有大塚，棺槨已腐，唯一骷髏，長三尺，陳人左鵬親見之焉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秦進崇

周顯德乙卯歲，偽漣水軍使秦進崇修城，發一古塚，棺槨皆腐，得古錢、破銅鏡數枚，復得一瓶，中更有一瓶，黃質黑文，隸字云「一雙青鳥子，飛來五兩頭。借問船輕重，寄信到揚州。」其明年，周師伐吳，進崇死之。（《廣記》卷三百九十）

○陳褒

清源人陳褒，隱居別業，臨窗夜坐，窗外即廣野，忽聞有人馬聲，視之，見一婦人騎虎自窗下過，徑入西屋內。壁下先有一婢臥，婦人即取細竹枝從壁隙中刺之，婢忽爾腹痛，開戶去如廁。褒方愕駭，未及言，婢已出，即為虎所搏，遽前救之，僅免。鄉人云村中恒有此怪，所謂虎鬼者也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三十二）

○朱氏子

廣陵有朱氏子，家世勳貴，性好食牛，所殺無數。嘗於暑月中，欲殺一牛，其母止之曰：「暑熱如此，汝已醉，所食幾何？勿殺也。」子向牛言曰：「汝能拜我，我赦汝。」牛應聲下淚而拜，朱反怒曰：「畜生安能會人言？」立殺之。數日，乃病，恒見此牛為厲，竟作牛聲而死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三十四）

○張某妻

晉州神山縣民張某妻，忽夢一人，衣黃褐衣，腰腹甚細，逼而淫之，兩接而去。已而妊娠，遂好食生肉，常恨不飽，恒舐唇咬齒而怒，性益狼戾。居半歲，生二狼子，既生即走，其父急擊死之。妻遂病恍惚，歲餘乃復。鄉人謂之狼母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四十二）

○張謹

道士張謹者，好符法，學雖苦而無成。嘗客游至華陰市，見賣瓜者，買而食之。旁有老父，謹覺其飢色，取以遺之，累食百餘，謹知其異，奉之愈敬。將去，謂謹曰：「吾土地之神也，感子之意，有以相報。」因出一編書曰：「此禁狐魅之術也，宜勤行之。」謹受之，父亦不見。爾日宿近縣村中，聞其家有女子啼呼，狀若狂者，以問主人，對曰：「家有女，近得狂疾，每日晨輒靚妝盛服，雲召胡郎來。非不療理，無如之何也。」謹即為書符，施簷戶間。是日晚間，簷上哭泣且罵曰：「何物道士，預他人家事，宜急去之。」謹怒呵之。良久，大言曰：「吾且為奴矣。」遂寂然。謹復書數符，病即都差。主人遺絹數十匹以謝之。謹嘗獨行，既有重寶，須得僱力，停數日，忽有二奴詣謹，自稱曰德兒、歸寶，嘗事崔氏，崔出官，因見捨棄。今無歸矣，願侍左右。謹納之，二奴皆謹願黠利，尤可憑信。謹東行，凡書囊、符法、過所、衣服，皆付歸寶負之，將及關，歸寶忽大罵曰：「以我為奴，如役汝父。」因絕走。謹駭怒，逐之，其行如風，條忽不見。既而德兒亦不見，所寶之物皆失之矣。時秦隴用兵，關禁嚴急，客行無驗，皆見刑戮。既不敢東度，復還主人，具以告之，主人怒曰：「寧有是事，是無厭復將撓我耳。」因止於田夫之家，絕不供給，遂為耕夫，邀與同作，晝耕夜息，疲苦備至，因憩大樹下，仰見二兒，曰：「吾德兒、歸寶也，汝之為奴，苦否？」又曰：「此符法，我之書也。失之已久，今喜再獲，吾豈無情於汝乎？」因擲過所還之曰：「速歸，鄉人待爾書符也。」即大笑而去。謹得過所，復詣主人，方異之，更遺絹數匹乃得去。自爾遂絕書符矣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五十五）

○合肥富人

合肥有富人劉某，好食雞，每殺雞，必先刖雙足，置木櫃中，血瀝盡乃烹（曾慥《類說》作「膏血瀝盡乃烹之」），以為去腥氣。某後病，生瘡於鬢。既愈，復生小雞足於瘡痕中，每巾櫛必傷其足，傷即流血被面，痛楚竟日。如是積歲，無日不傷，竟以是卒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一，曾慥《類說》亦引）

○平固人

處州平固人訪其親家，因留宿，夜分聞寢室中有人語聲，徐起聽之，乃群鵝語曰：「明旦主人將殺我，善視諸兒。」言之甚悉。既明，客辭去，主人曰：「我有鵝甚肥，將以食子。」客具告之，主人於是舉家不復食鵝。頃之，舉鄉不食矣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二）

○海陵鬥鵝

乙卯歲（案：乙卯，周顯德二年），海陵郡西村中，有二鵝鬥於空中，久乃墜地。其大可五六尺，雙足如驢蹄，村人殺而食之者皆卒。明年兵陷海陵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二）

○海陵人

海陵縣東居，人多以捕雁為業，恒養一雁，去其六副以為媒。一日，群雁回塞，時雁媒忽人語謂主人曰：「我償爾錢足，放我

回去。」因騰空而去。此人遂不復捕雁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二）

○廣陵少年

廣陵有少年畜一鸚鵡，甚愛之，籠檻八十日，死，以小棺貯之，將瘞於野。至城門，閭吏發視之，乃人之一手也。（曾慥《類說》作「乃一人頭」）執而拘諸吏，凡八十日，復為死鸚鵡，乃獲免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二，曾慥《類說》亦引）

○染人

廣陵有染人，居九曲池南，夢一白衣少年求寄居焉，答曰：「吾家隘陋，不足以容君也。」乃入廚中。爾夕，舉家夢之，既日，廚中得一白鱉，廣尺餘，兩目如金，其人送詣紫極宮道士李棲一所，置之水中，則色如金，而目如丹，出水則白如故。棲一不能測，復送池中，遂不復見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七）

○海上人

近有海上人，於魚扈中得一物，是人一手，而掌中有面，七竅皆具，能動而不能語。傳玩久之，或曰：「此神物也，不當殺之。」其人乃放置水上，此物浮水而去，可數十步，忽大笑數聲，躍沒於水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六十七）

○契丹

盧文進，幽州人也，至南，封范陽王。嘗云陷契丹中，屢又絕塞射獵，以給軍食，正晝方獵，忽天色晦黑，眾星粲然，眾皆懼，捕得蕃人問之，乃所謂筮卻日也。此地以為尋常，當復矣。頃之乃明，日猶午也。又云，常於無定河見人腦骨一條，大如柱，長可七尺雲。（《廣記》卷四百八十）

○楊蓬

王贊，中朝名士。有弘農楊蓬者，曾至嶺外，見楊朔荔浦山水，心常愛之，談不容口。蓬嘗出入贊門下，稍接從容，不覺形於言曰：「侍郎會見楊朔荔浦山水乎？」贊曰：「未曾打人唇綻齒落，安得見耶？」因大笑，此言嶺外之地，非貶不去。（《廣記》卷五百，按：今人李劍國考證此條實出《北夢瑣言》卷五）

○洞中道士對棋

婺源公山二洞，有穴如井。咸通末，有鄭道士以繩縋下百餘丈，旁有光，往視之，路窮阻水，隔岸有花木，二道士對棋，使一童子刺船而至，問：「欲渡否？」答曰：「當還。」童子回舟而去。鄭復縋而出。明日井中有石筍塞其口，自是無人者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波中婦人

謝仲宣泛舟西江，見一婦人沒波中，腰以下乃魚也。竟不知人化魚，魚化人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彩菱遇蛟

晉曲阿民謝盛，乘船入湖彩菱，見一蛟來向船，盛以叉殺之，懼而還家。後數年亢旱，盛步至湖，見先叉在地，拾取之，忽心痛還家而卒。（曾慥《類說》。按：《廣記》卷一三一題作《謝盛》，注出《幽明錄》）

○北斗君主簿

許攸夢烏衣叟奉漆案上，有六封文書，拜跪曰：「府君當為北斗君，陳康為主簿。」既覺，康忽來謁，攸告之，康曰：「我作道師，死不過作社公，今得北斗主簿，主為忝矣。」明年同日而死。（曾慥《類說》。按：《廣記》卷二七六題作《許攸》，注出《幽明錄》。）

○楊祐患頭風

楊祐常患頭風，醫欲治之，祐曰：「吾生三日，時首向北戶，覺風吹項，意甚患之，不能語耳，病源已遠，不可治也。」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鄭玄老奴

王輔嗣注易，笑鄭玄雲老奴，甚無意，夜久忽聞外■音有著屐聲，須臾入，白云是鄭玄曰：「君年少，何以穿鑿文句，妄譏老子？」言訖而去，輔嗣暴卒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恥與魑魅爭光

嵇康燈下彈琴，忽一人，長丈餘，著黑單衣革帶，康熟視，乃吹火滅曰：「恥與魑魅爭光。」（曾慥《類說》按：以上三條實出《類說》卷一一所節《幽明錄》而非《稽神錄》佚文）

○鄭公場彩銀

饒州鄭公場，彩銀之所，山有澗水出底。天祐末，銀夫十餘人，傍澗鑿地道，入數步，空闊明朗，山頂有穴如天窗，日光下照，樓閣四柱，石皆白銀也。彩銀者復出，持斧而入將斲取之，俄而山摧，人者盡壓死。頃之，流血自澗出，數日不絕，自是無敢入者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李白舊宅酒■

滄州有李巡官，居洛陽空宅，其子夜讀書，有皂衣肥短人被酒排闥而入，其子懼走，皂衣人怒曰：「李白尚與我為友，汝何為者耶？」其子疑其神仙，再拜延坐，皂衣曰：「吾有酒，與汝飲。」乃以席帽盛酒而至數杯，基父從戶外窺見，以為怪魅，以磚擲之，皂衣走。視其帽，酒■蓋也。明日，墓壤中得■一隻，故老雲李翰林舊宅也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老猿竊婦人

晉州含山有妖鬼，好竊婦人。嘗有土人行至含山，夜失其妻，旦而尋求；入深山，一大石，有五六婦人共坐，問曰：「君何至此？」具言其故，婦人曰：「賢夫人昨夜至此，在石室中，吾等皆經過為所竊也。將軍竊人至此，與行容彭之術，每十日一試，取索練周纏其身及手足，作法運氣，練皆斷裂。每一試輒增一疋，明日當五疋。君明且至此伺之，吾等當以六七疋急纏其身，俟君至即共殺之，可乎？」其人如期而往，見一人貌甚可畏，眾婦以練縛之，至六疋乃直前格之，遂殺之，乃一老猿也。因獲其妻，眾婦皆得出，其怪遂絕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凶宅掘銀

壽州大將趙璘；本州有凶宅，人莫敢居，璘入居之，獨據中堂，夜有物推牀曰：「我等在此已久，為君所壓，甚不快，君可速去。」鬼乃相與移其牀於庭下，璘亦安寢。明日，於堂上置牀處掘得銀一窖，宅遂安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○紫薇宮題壁

建業市有卜者，忽於紫薇宮題壁云：「昨日朝天過紫薇，玉壇風冷杏花稀。碧桃呢我傳消息，何事人間更不歸。」自是絕跡，人皆言其上升。（曾慥《類說》）

再補

○鄂州小將

鄂州小將某者，本田家子。既仕，欲結豪族，而謀其故妻。因相與歸寧，殺之於路，棄屍江側，並殺其同行婢。已而奔告其家，號哭云「為盜所殺」，人不之疑也。後數年，奉使至廣陵，舍於逆旅。見一婦人賣花，酷類其所殺婢；既近，乃真是婢。見己亦再拜。因問：「為人耶鬼耶？」答云：「人也。往者為賊所擊，幸而不死。既蘇，得賈人船，寓載東下。今在此，與娘子賣花給

食而已。」復問：「娘子何在？」曰：「在近。」「可見之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即隨之而去。一小曲中，指一貧舍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婢先入。頃之，其妻乃出，相見悲涕，備述艱苦。某亦恍然，莫之測也。俄而設食具酒，復延入內室，置飲食於從者，皆醉。日暮不出。從者稍前覘之，寂若無人。因直入室中，但見白骨一具，衣服毀裂，流血滿地。問其鄰，云：「此空宅，久無居人矣。」（《廣記》卷一三〇，未題書名。《白孔六帖》卷九〇《報怨》引《稽神錄》，名《賣花娘子》）

○食核桃

楊子留後吳堯卿家，有傭賃者，役之既久。一日，持一大桃核，可容數升，以獻堯卿。堯卿知其異，稍磨之取食。食盡，頗覺輕健。堯卿為吏，貪猥殘虐，畢師鐸之難，投所居後閣井中死。師鐸求得類堯卿者殺之。後有得其故居者，竊知其屍在井中，取而得之，舉體皆腐壞，而藏府有成金者。（《廣記》卷四一〇引《稽神錄》。「積」乃「稽」字之訛）

○掬沙撲人

新安人吳生嘗病熱死。既棺斂，忽有一鬼，被發跣足，自門而入，徑至殯所，掬沙以撲人。人皆驚走，即聞椎聲喧噪。良久，瞥見一人，衣冠儼然，入廚中，少頃即出，去。至墓，家人乃敢臨視，棺已開，中亦空矣。數月，吳自建康附書云：「吾已死矣，有鬼救我，遂活。既寢，渴甚，即入廚中飲訖，性猶恍惚，不覺出門，今在都矣。」後歲餘，乃歸，人皆呼為「吳還魂」。（《白孔六帖》卷九〇《再生》引《稽神錄》）

○木客

鄱陽山中有木客，自言秦時造阿房宮採木者也。食木實，遂得不死（《能改》「死」作「絕」）。時就民間酤酒酣飲。為詩一章云：「酒盡君莫酤，壺傾我當發。城市多囂塵，還山拜（《能改》作「弄」）明月。」（《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》卷二《虔州八境圖》趙次公注引徐鉉《小說》。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八《還山弄明月》亦引此段，題徐鼎臣《搜神記》）

○乾大